



普利司通集团 (BRIDGESTONE GROUP)

GLOBAL SUSTAINABLE PROCUREMENT POLICY

3.0 版

2024 年 1 月



目录

简介	03
普利司通的企业理念	04
普利司通的采购使命	06
普利司通承诺将 100% 采用可持续材料 并实现碳中和	08
普利司通承诺保护天然橡胶的可持续性	10
普利司通全球可持续采购政策	13
透明度	15
合规性	17
QCD（质量、成本、交付）与创新举措	17
可持续采购实践	18
附录 I – 术语和定义	30
附录 II – 引用的参考文献	36

简介

在世界各地的许多行业中，可持续采购已经获得了强劲的发展和广泛的采用。这一概念建立在环保采购的基础上，对核心业务合作伙伴和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期望，要求他们在开展运营的同时能够尊重人权、保障劳工权益并实施良好的治理。

普利司通集团（以下简称“普利司通”）是世界上知名的轮胎和橡胶企业，致力于持续满足不断增长的全球需求及保证产品的质量标准。作为普利司通向可持续解决方案发展的一部分，普利司通将在 2050 年到来之际，在与社会、客户、业务合作伙伴和供应商的互动中，重点推进普利司通 E8 承诺中定义的八个价值观。重要的是，普利司通对可持续采购有着广泛的认识，其中不仅包括人们通常讨论的环境问题（如毁林和碳中和），还包括劳工权益、土地利用、水资源的使用和水质以及许多其他重要因素。普利司通专注于可持续采购实践，以帮助确保公司对其供应商质量、成本和交付 (QCD) 的要求不会对关键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为了加强和加速可持续采购活动，普利司通与供应商共同合作创造新的机遇，这不仅可以改善合规性、安全性和 QCD，还可以通过环境管理实践、尊重人权、支持公平的劳动实践和提高透明度来为整个供应链创造价值。与此同时，普利司通也为供应链所在的当地社区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普利司通希望其供应商意识到可持续采购的重要性，并与我司共同开展适当的实践活动，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

随着我们发布全球可持续采购政策的第三版，普利司通重申并加强其对可持续采购活动的承诺。

正如之前在我们在本方针的第一版本中所述，普利司通将继续与利益相关者合作，以确保我们的方针符合当前的社会期望。



普利司通的企业理念

普利司通的企业理念

使命

“以卓越品质贡献社会”

普利司通希望在产品、服务和技术方面以及在所有企业活动中都致力于为客户和社会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在实现企业利益的同时，广泛参与社会发展，为人们的幸福安康贡献自己的力量。我们希望通过实现这一使命，成为受世界各国消费者信赖的企业，成为满怀信心，以己为荣的企业。

心态

“Seijitsu-Kyochō”（诚实协调）

诚实协调即对待工作、与人交往、面向社会时，始终心怀诚意。同时，充分尊重才能、价值观、经验、性别和种族的多样性，并积极促进团队协作，共同追求美好的结果。

“Shinshu-Dokuso”（进取独创）

进取独创即始终以顾客的视角，展望未来并积极挑战以识别并发展未来可能有益于社会和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种创新举措。释放创造力和创新精神以开创新的业务领域并通过独特的方法为新产品和有益产品创造需求。

“Genbutsu-Genba”（现场现物）

现场现物即前往现场，在工作一线亲眼确认实物实体。不止于现实，追溯事物的原有本质，为实现尽善尽美，进行计划与决策。

“Jukuryo-Danko”（熟虑断行）

熟虑断行即在实践过程中，要充分估计各种情况及可能性，并深入加以思考。抓住本质，抓准方向。迅速反应，坚忍不拔，直到实现目标。



普利司通的采购使命

普利司通的采购使命

普利司通的采购使命为“通过可持续采购实践为社会创造价值”。

普利司通将以下内容纳入整个供应链中，并以此致力于创造价值，并不断努力实现可持续的社会环境，以获得长期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

1. 透明度
2. 合规性
3. QCD 与创新举措
4. 可持续采购实践



普利司通承诺将 100% 采用可持
续材料并实现碳中和

普利司通承诺将 100% 采用可持续材料并实现碳中和

普利司通承诺，确保其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均来自依照其全球可持续采购政策（以下简称“方针”）运营的供应商。

普利司通 2050 年及以后的目标 — 走向“100% 可持续材料”的道路任重而道远，普利司通无法凭一己之力实现。除了利用行业协会会员身份获得相应的支持外，普利司通亦利用其他有效的国际公认标准和工具来支持其为实现可持续商业作出的努力。

普利司通将继续明确其长期环境目标，即到 2050 年及以后实现碳中和状态，同时，设定了在 2030 年前实现将直接运营（范围 1 和范围 2）产生的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在 2011 年排放水平的基础上）减少 50% 的中期目标。根据“2020 年重要里程碑”显示，尽管普利司通改进了资源生产效率，但仍在加快创新步伐，力争到 2030 年将回收和可再生材料的利用率提高到 40%。另外，在整个价值链中，还需采取措施，以实现碳中和（范围 3），包括与普利司通开展业务的供应商。在我们公开发布的“2030 年重要里程碑”承诺中，对上述每个项目和主题都进行了更详细的阐述。



普利司通承诺保护天然橡胶的可
持续性

普利司通承诺保护天然橡胶的可持续性

普利司通提供品类齐全的橡胶及相关产品和服务，但因其轮胎品牌而闻名世界。轮胎的性能要求通常很高，并且对于确保司机安全也非常重要。满足轮胎的性能要求需要通过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原材料、纤维、帘线和帘布的组合来实现。

行业专家预测轮胎的需求将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和随之而来的机动化而不断上升。预计全球天然橡胶消费量将全面攀升，因此实现可持续的天然橡胶供应链成为企业的当务之急。

普利司通致力于帮助创造蓬勃发展的可持续天然橡胶经济。天然橡胶经济规模庞大而分散，通常由小农户、农场主、大中型资产、原材料经销商、加工厂和橡胶产品制造商等多层次构成。大量天然橡胶产于东南亚，并由数量相对易于管理的顶层供应商进行销售和/或加工。虽然东南亚是一个庞大的主产区，但是我们一定要意识到很大部分的天然橡胶还来自世界各地橡胶产区的小型原始土地所有者。

实现可持续天然橡胶经济的道路是永无止境的，并且需要行业巨头之间的合作以及广泛提高公众意识。这项工作的成本和挑战都过于庞大，任何一家轮胎和橡胶企业都无法独力解决。普利司通将继续与价值链的参与者一起努力，全面研究这一问题。2018年10月，全球可持续天然橡胶平台(GPSNR)正式成立。GPSNR由轮胎行业项目(TIP)发起成立，隶属于世界可持续发展商业理事会，是一个国际性多方利益相关者平台，旨在促进天然橡胶行业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绩效。GPSNR大会成员包括普利司通等轮胎制造商和其他天然橡胶产品制造商；汽车制造商及其他下游用户；生产商、加工商和贸易商；以及民间社会成员。普利司通作为GPSNR的创始成员，坚决拥护GPSNR的使命和方针框架，并积极参与所有平台活动，包括执行成员要求和实施计划等。通过将GPSNR的方针框架纳入到对供应商的最低要求中，表明普利司通更希望按照GPSNR的要求生产和加工天然橡胶。因此，无论现在，还是将来，普利司通将积极参与行业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并在土地、司法或其他维度上支持和拥护GPSNR原则。普利司通目前加入了GPSNR执行委员会及为推动行业变革而成立的各种工作组。根据GPSNR实施指南的要求，普利司通在为GPSNR提供支持的同时，还应加强传达更具体且设定时限和地理区域的承诺，并作为天然橡胶价值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普利司通将如往年那样，继续透过年度发布“普利司通可持续发展报告”来报告进展情况。

普利司通意识到天然橡胶是一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可以通过有利于环境、社会和普利司通业务可持续发展的方式进行生产。全球天然橡胶业务和供应链（包括普利司通所运营的业务和供应链）可以继续从技术进步和创新理念中进一步受益。

为了改善普利司通天然橡胶供应和业务的可持续性，需要加强可追溯性，以便更清楚地了解整个供应链中天然橡胶材料的源头。

可追溯性的提高使普利司通能够更好地了解天然橡胶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地点、方式和人员，进而为改善环境、社会和管理状况创造机遇。

普利司通致力于履行改善天然橡胶供应链的承诺，这是因为我们意识到全球人口的不断增长将提高人们对机动化选项的需求，从而导致对普利司通产品的需求量增加。需求的上升可能会给全球复杂的社会问题、森林、水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温室气体排放带来挑战。毕竟，普利司通的业务依赖于自然环境的健康和福祉，以及居住在其中的人们。

普利司通将继续公开呼吁农场主、供应商、中间商、业务合作伙伴、同行、其他产业集群、NGO 和其他专家与我们的团队合作，实现公司的宏伟目标——这不仅仅是为了普利司通或橡胶行业，也是为了享用和受益于地球自然资源的大众。



普利司通全球可持续采购政策

普利司通全球可持续采购政策

本方针将用于促进可持续采购实践，并帮助普利司通识别和/或评估符合资格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本方针适用于公司各种供应链中的所有环节，包括其内部制造商和运营部门。遵守本方针将要求供应商采用以下基本要素为指引，将这些要求和首选实践纳入其业务：

1. 透明度
2. 合规性
3. QCD（质量、成本、交付）与创新举措
4. 可持续采购实践

要求供应商在与普利司通开展业务时，至少满足本方针中规定的“最低要求”。此外，**鼓励**供应商满足“首选实践”的要求。这些都是普利司通认为能够改善其各个供应链——特别是天然橡胶供应链的美好愿景。普利司通乐意与供应商合作以帮助其实现首选实践。

如果供应商不符合本方针的最低要求，那么普利司通可以帮助供应商使其达到最低要求水平。如果努力没有获得成功，并且/或者供应商不愿意遵守本方针，那么普利司通将重新考虑与该供应商的关系，甚至包括与其终止合作关系。在考量与此类供应商的关系时，普利司通将评估变更可能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包括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

要求直接供应商遵守本方针，并**要求**其向他们自己的供应商推广/分享本方针，以便追溯到供应链的源头。
要求供应商尽快向普利司通报告可能中断或影响普利司通业务的任何事件、问题或紧急情况。

要求供应商遵守其业务运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所有相关国家、地区和本地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规定，否则**鼓励**供应商遵守如附录 II 中的国际规范。

本方针也是供应商、普利司通采购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沟通与改进的工具。普利司通将适时审查和更新本方针。我们以普利司通员工和业务合作伙伴的专业知识为指导，对本方针进行审查和更新，以反映行业不断变化的环境和发展情况，以及全球的环境和社会状况。本方针的更新版本将在普利司通内部进行分享，然后与供应商进行分享，期待供应商留意相关变化，并与他们自己的供应商分享信息。普利司通还将通过公司网站和其他外部通信方式公开发布本方针及其任何变更之处。

普利司通要求供应商在与其业务合作伙伴合作的过程中，根据本方针制定和传播其自己的方针和指导方针，深化并推广其可持续性知识和举措。

普利司通欢迎所有业务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者对本方针提出建设性反馈意见。

1. 透明度

普利司通认为透明度对整体业务而言至关重要，因为透明度将直接支持两个核心目标 – 可追溯性和有效治理。

普利司通认为，提高业务和整个供应链的可追溯性是保持和改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采购的基础。可追溯性对于帮助识别有关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的风险和机遇也至关重要。

普利司通将继续致力于加强公司治理。在供应链的所有环节中，公司致力于针对业务伙伴关系和供应商交易制定、传达和遵守公平、透明的决策和管理政策，并遵守协议条款和适当的保密级别。普利司通已将其全球可持续采购政策要求以及其他关键商业考虑因素纳入其决策过程中。

1.1 可追溯性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适当的规划，公司的美好愿景是开发或采用一套能够有效衡量普利司通可持续性目标进程的系统。

实现这一宏伟目标需要长期的努力。例如，普利司通将积极与 GPSNR 成员公司合作，对适当的工具进行评估，从而更深入地了解天然橡胶供应链。普利司通希望与供应商、技术专家及其他价值链参与者合作，以实现这些愿景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提升规划能力，以评估供应链风险并优先采取风险缓解措施。

普利司通积极探索和测试新技术和方法，以提高其采购产品和服务的可追溯性。随着普利司通能够深入追溯其货源产地，公司将公开在网站、报告或通过其他通信方式分享其进展情况。

对供应商的期望：提高可追溯性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尽最大努力全面了解其供应产品和服务的原产地，例如，通过实施管理体系以识别和追溯其来源。根据 GPSNR 实施指南的定义，在天然橡胶行业内，产品必须可追溯到适当的辖区级别。
- 要求供应商尽最大努力及时响应普利司通关于其产品或服务产地信息的请求。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与普利司通积极合作，提高可追溯性。
- 供应商应探索和参与提高可追溯性的计划，例如在原产地尝试采用新技术或积极推广该计划。
-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以示其完全了解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以及采购地和原产地。
- 供应商应证明其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如 SDG 12 – 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

1.2 治理

对于普利司通而言，有效的治理意味着制定透明的方针、程序和流程，从而使利益相关者具有明确的决策权和责任感。精心制定的有效治理措施（其中包括普利司通的全球反贿赂政策、普利司通第三方尽职调查

工具和程序，以及为防止腐败风险而面向普利司通团队成员开展的训练和宣传教育活动）还有助于确保普利司通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勒索或贪污。

普利司通认为，其业务运营的透明度和有效治理提高了对环境和社会影响相关风险的理解和应对能力。普利司通欢迎利益相关者参与及奉行尊重自由自愿、事先知情同意 (FPIC) 的原则，因为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必须考虑到许多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当地小区、原住民、NGO、行业协会、其他组织和政府。除了特定地区的当地利益相关者之外，普利司通还与国际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和定期沟通。考虑到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和期望，普利司通将适时审查、更新和传达本方针。

普利司通和全球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发起了全球可持续天然橡胶平台 (GPSNR)，以更好地改造天然橡胶供应链。普利司通拥护 GPSNR 原则、方针框架和倡议，并竭诚致力于开展未来工作。在提供支持的同时，还应加强传达更具体且设定时限和地理区域的承诺，并作为天然橡胶价值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普利司通将如往年那样，继续透过年度发布“普利司通可持续发展报告”来报告进展情况。

此外，普利司通还将根据 UNGP 有效性标准实行公司申诉机制，以受理申诉并弥补因生产和/或采购而造成的负面影响。

普利司通将定期评估供应商是否遵守我们的政策，一旦存在违规情况，普利司通将与供应商合作制定具有时限的实施计划，以实现合规和/或纠正以往或目前造成的危害。为监督供应商是否遵守我们的可持续采购政策，普利司通在环境、劳动实践、公平商业实践和可持续采购等关键方面将采用第三方评估平台。普利司通希望所有直接材料供应商和特定间接材料供应商完成第三方评估。

普利司通鼓励其供应商对上述价值观采取负责的态度。

对供应商的期望：展现有效的治理实践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对普利司通、消费者和/或客户的信息索取请求作出回应，提供有关其产品和业务的相关信息。
- 严禁供应商参与或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勒索或贪污行为。
- 要求供应商根据其业务营运规模和范围采取可靠和稳定的财务控制措施。
- 要求供应商实施适当的保护措施，以保护其业务合作伙伴的机密信息和/或知识产权，以及个人数据和/或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隐私。
- 供应商应通过第三方评估或直接沟通的方式，每年向普利司通报告，以证明其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实施清晰的管理实践，包括针对消费者和/或客户请求的方针、供应商选择标准、记录保存、报告和响应程序，这些管理实践可与业务合作伙伴共享。

- 供应商应建立允许匿名评论并储存记录的申诉机制，还要建立相关程序，以针对通过此机制发现的任何问题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2. 合规性

普利司通致力于遵守其业务营运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并计划与供应商合作，以促进并达到相关国际标准。

为监督供应商是否遵守我们的可持续采购政策，普利司通在环境、劳动实践、公平商业实践和可持续采购等关键方面将采用第三方评估。普利司通希望所有直接材料供应商和特定间接材料供应商按要求完成第三方评估。在适当情况下，普利司通将在采购决策流程中利用此类可持续评估，以评估其他关键商业能力。

对供应商的期望：展现合规性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遵守有关垄断、不当贸易限制（垄断联盟、围标等）、不公平商业实践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的竞争法律法规。
- 要求供应商遵守其业务运营所在国家和/或地区所有适用的标签法律法规以及普利司通的标签要求。
- 要求供应商确保其上游供应链的运营遵守其业务运营所在国家和/或地区的适用法律法规。
- 要求供应商制定和部署与其业务运营规模和范围相应的方针、战略、行为准则、报告制度、培训计划和其他必要的方法，以确保合规。
- 供应商应鼓励并支持其上游供应链，了解和遵守与其业务相关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
- 要求供应商遵守所有适用的限制、经济制裁限制以及所有有关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规，彻底实施此类控制并建立必要的管理，以确认产品、技术或其他出口是否受到限制或监管，并准备和提供此类确认的文件。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致力于遵守与其业务相关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
- 供应商应检验其自身及其上游供应链的运营是否遵守与其业务相关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

3. QCD（质量、成本、交付）与创新举措

普利司通将继续与供应商合作，确定如何确保以合理的成本按时交付高质量的原材料和服务。普利司通不断致力于改进其产品，如减缩规模、提高耐用性、循环利用和重复使用并为轮胎提供翻修服务。

此外，普利司通将继续推进和探索创新技术，坚定承诺支持全球社区。普利司通还将继续寻求将先进技术融入其业务和制造工艺的方法，包括天然橡胶采购及自营的天然橡胶农场。

对供应商的期望：展现遵守 QCD 原则的实践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达到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普利司通的质量要求。此外，还要求供应商制定、实施和维护有效的流程，以确保不提供假冒零件和材料。
- 要求供应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其达到质量和安全要求以及相关法律和普利司通标准规定的文件和报告要求
- 供应商应努力提高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并探索新技术或实践来提高生产或交货效率和/或降低成本，同时满足或超越普利司通的规格和质量要求。要求供应商鼓励和支持其上游供应链改进相关实践，从而提高产量和产品质量。

对供应商的期望：展现创新举措

最低要求

- 按照普利司通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最佳实践或其他标准优化生产力/效率。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探索现有和新兴技术，并在新流程或实践的创新中发挥作用。

4. 可持续采购实践

普利司通认为可持续采购包括环保采购、尊重人权、土地利用、健康、安全、灾害预防和顺应能力。

采购产品，尤其在采购天然橡胶、冲突矿产和钴等原材料时，可能会造成环境挑战和人权影响。为减少产品采购可能产生的影响，普利司通将致力于根据本方针规定的实践采购产品和原材料。这些实践用于所有供应商，包括内部制造商和运营部门。

附录 II 中列出的国际规范代表了普利司通希望在其整个供应链中实现的有关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采购最佳实践和标准。普利司通力求避免在采购业务或任何其他业务职能中侵犯人权。但实施这些规范时，并不像写在方针或指导文件中那样简单。普利司通必须考虑到其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每个地区的特征和环境，以确定持续改善可持续性的途径。

当出现与产品或服务可持续采购有关的问题时，解决此类问题需要与有关利益相关者的磋商，并且行动计划或其他解决方案需遵循自由自愿、事先知情同意 (FPIC) 原则。

4.1 环保采购

普利司通将与供应商合作，探索开发和实施环境管理体系的方案，并向供应商提供关于环境主题的教育信息。

对供应商的期望：展现环保采购实践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遵守其业务运营所在国家和/或地区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
- 要求供应商具备与其业务运营规模和范围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以保持合规性，并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整体负面影响。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不断努力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可追溯性，以识别潜在的环境影响。
- 供应商应不断识别、监控并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 供应商应开展培训或实施其他举措，以提高员工对环境问题和可持续实践的认识。
- 供应商应致力于遵守与环境实践相关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
- 供应商应鼓励/支持其上游供应链，了解和遵守与环境实践相关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
- 供应商应确保/检验其自身及其上游供应链的运营是否遵守与环境实践相关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
- 鼓励供应商对其自身业务进行认证，以符合 ISO14001 等良好环境管理实践的国际公认标准。

在考虑采购业务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潜在影响以及如何减少这些影响时，普利司通将进一步关注下列七个方面：

1. **绝不毁林**
2. **绝不开发泥炭地**
3. **考虑生物多样性因素**
4. **水资源管理**
5. **节约资源和减少废物**
6. **减少能源使用和温室气体排放**
7. **控制化学物质**

4.1.1 **绝不毁林**- 根据全球可持续天然橡胶平台 (GPSNR) 的规定，普利司通在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活动中绝不毁林，并按要求保护和恢复森林及其他生态系统，包括具有高保护价值 (HCV) 和高碳储量 (HCS) 的地区，这对于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野生动物至关重要。公司会与供应商、业务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利用参与式绘图来识别敏感地区。

除上述目标外，普利司通在采伐自有农场的天然橡胶时，会积极开展重新造林活动，包括将砍伐地区恢复至自然状态。普利司通将继续进行评估并利用各种技术和工具绘制其自有的橡胶农场所地图。

普利司通过去承诺了采取绝不毁林的举措，在 2018 年 2 月发布的最新版全球可持续采购政策中，普利司通确认，将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采纳 GPSNR 的方针框架，并将此日期视为就供应链进行深入讨论和改进的行业基准。若天然橡胶来自确认违反本“**绝不毁林**”政策的地区，将被视为违规。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遵守所有有关森林保护的国家、地区和本地法律法规。
- 要求供应商尽最大努力全面了解其供应的产品和服务的源头，以识别潜在的毁林或相关风险。
- 严禁供应商将天然林转化为农作物或其他非森林用途。
- 根据 HCV 资源网络和高碳储量方案的定义，要求供应商保护和养护 HCV 和 HCS 地区。此项要求包括本方针中“4.1.3 考虑生物多样性因素”部分的要求。
- 要求供应商在评估任何发展机遇、绘制森林地区地图或创建与此主题相关的管理计划时，遵循自由自愿、事先知情同意 (FPIC) 的原则。

- 禁止供应商在新作业或当前作业中使用明火/火进行整地、土地管理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用火，但防火设施在合理且已备案的情况下、因卫生原因进行废物管理（不得有公共垃圾）、整理植物卫生及其他紧急情况除外。
- 供应商应为天然林及其他生态系统的长期保护提供支持并承认其保护价值，包括针对被毁或被破坏地区实施缓解/补救计划。在天然橡胶供应链中，该要求旨在与 GPSNR 实施指南保持一致。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证明其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如 SDG 15 – 陆地生物)。

4.1.2 绝不开发泥炭地– 在排水并燃烧后，泥炭地将向空气中释放大量的二氧化碳，造成气候变化，干扰生态系统，并影响人类健康。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遵守所有有关泥炭地保护的国家、地区和本地法律法规。
-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严禁**供应商在任何深度的泥炭地上进行排水、清洁、燃烧或开发。在天然橡胶供应链中，该要求旨在与 GPSNR 实施指南保持一致。
- 要求供应商尽最大努力全面了解其供应的产品和服务的源头，以识别与泥炭地清除、排水或燃烧相关的潜在风险。

4.1.3 考虑生物多样性因素– 普利司通业务运营所在的每个地区都具有独特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特征。有鉴于此，普利司通致力于了解各地区的特点并化解其采购活动的潜在影响，特别是在与天然橡胶业务和供应相关的地区。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遵守所有有关保护、恢复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国家、地区和本地法律法规。
- 要求供应商尽最大努力全面了解其供应的产品和服务的源头，以识别潜在的生物多样性风险或机遇。
- 要求供应商保护和养护 HCV 和 HCS 地区，包括评估生物多样性。
- 要求供应商保护野生动物，包括稀有、受威胁、濒危和极度濒危物种，使其免受公司管理区域内偷猎、过度狩猎和栖息地丧失的影响，同时支持受影响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保护活动。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与 NGO 或其他组织等专业机构合作，以识别其所在地区特有的生物多样性风险。
- 供应商应按要求制定和公开分享环境管理计划，包括考虑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从产品开发、采购、生产、客户使用到寿命终止阶段）内的生物多样性因素。
- 供应商应针对被毁或被破坏地区制定补救计划。
- 供应商应证明其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如 SDG 9 – 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以及 SDG 15 – 陆地生物)。

4.1.4 水管理– 有关水质和水资源使用及土壤管理的法律法规因国家和/或地区而异。普利司通致力于了解其业务营运所在的每个地区与水资源可用性、水质和水资源使用情况及土壤管理相关的特殊挑战，并努力化解相应的潜在影响。在全球范围内，普利司通致力于在开展所有业务运营时避免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可用性和水质。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遵守所有有关用水和污水排放的国家、地区和本地法律法规。

- 要求供应商尽最大努力全面了解其供应的产品和服务的源头，以识别潜在的水资源危机或机遇。
- 要求供应商管理其用水量，并防止非法的废水排放。
- 要求供应商保护水量和水质，并尽可能优化和/或减少运营中的用水。在天然橡胶供应链中，该要求旨在与 GPSNR 实施指南保持一致。
- 要求供应商保护土壤存量和质量，防止侵蚀、养分降解、沉降和污染。在天然橡胶供应链中，该要求旨在与 GPSNR 实施指南保持一致。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重复使用或循环利用废水，利用技术收集雨水，减少水的摄入量，并探索节水技术。
- 供应商应分析其业务，并识别与环境、社会或商业影响有关的风险，特别是在用水资源紧张地区。
- 经认证，供应商的业务应符合 ISO14001 等良好环境管理实践的国际公认标准。
- 供应商应证明其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如 SDG 6 – 清洁饮水与卫生设施）。

4.1.5 节约资源和减少废物– 有关废物处理和循环利用的法律法规因国家和/或地区而异。普利司通在所有业务运营地区倡导实施良好的废物管理实践，即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循环利用和回收利用。为了进一步实现普利司通在 2050 年及以后实现“100% 可持续材料”的目标，普利司通正在加速创新，目标是到 2030 年将回收和可再生材料的使用比例提高到 40%。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遵守所有关于废物处理和循环利用的国家、地区和本地法律法规。
- 要求供应商防止非法污染，并尽最大努力减少废物。
- 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减少资源用量、重复使用和循环利用措施或计划，提高资源利用率并将产品和服务的开发、生产和交付环节产生的废物减至最低。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减少包括物流环节在内的包装数量和包装材料用量。
- 供应商应在符合普利司通的产品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同时，与普利司通分享有关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循环利用和/或回收利用的新方法。
- 经认证，供应商的业务应符合 ISO14001 等良好环境管理实践的国际公认标准。
- 供应商应证明其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如 SDG 12 – 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

4.1.6 减少能源使用和温室气体排放– 有关能源消耗和排放的法律法规因国家和/或地区而异。但许多国家和汽车公司均制定了碳中和目标。普利司通于 2023 年 1 月获得了科学目标 (SBT) 倡议针对 2030 年二氧化碳减排目标的 SBT 认证，普利司通的目标是将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 50%（与 2011 年水平相比），同时在我们产品和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和价值链中，致力于实现全球二氧化碳减排，这超过我们运营中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五倍（基线：2020 年排放水平）。这一重点目标是普利司通 2050 年及以后长期环境愿景的一部分，即“致力于实现碳中和”。作为第一步，普利司通期待其供应商在 2026 年底前设定 SBT。因此，普利司通不断寻找机遇，以便在产品或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提高能源效率、减少能源使用、纳入可再生能源选项并限制温室气体排放。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遵守所有有关能源使用和排放的国家、地区和本地法律法规。

- 要求供应商尽最大努力全面了解其供应的产品和服务的源头，以识别减少能源使用以及降低和减少排放的方法。
- 要求供应商设定“基于科学的目标”并制定碳中和减排计划，并在 2026 年之前与普利司通分享此信息。这包括向普利司通提供年度进度以及二氧化碳和温室气体排放量。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致力于减少能源消耗和/或提高能效。
- 供应商应制定能源管理和节能计划，并与普利司通分享。
- 供应商应在运营中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 供应商应探索并实施减少或消除温室气体的技术，或采用实现碳中和的生产和/或材料。
- 供应商应改为使用低温室效应的氟碳化合物，或在运营中心和交付的产品中使用无氟碳材料（如适用）。
- 经认证，供应商的业务应符合 ISO14001 等关于可持续运营的国际公认标准。
- 经认证，供应商的业务应符合 ISO50001 等关于能源使用的国际公认标准。
- 供应商应证明其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如 SDG 7 - 廉价和清洁能源）。
- 供应商应通过鼓励其供应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来推广实现碳中和的供应链。

4.1.7 化学物质的控制- 普利司通致力于遵守与控制化学物质相关的所有国家、地区和本地法律法规。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化学物质控制、使用和报告的国家、地区和当地法律法规。
- 要求供应商根据需要遵守普利司通客户的要求，例如《全球汽车申报物质清单》(GADSL) 中所述的要求。
-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含国家、地区和本地法律法规所禁止或普利司通客户要求所禁止的化学物质。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减少化学物质排放。
- 鼓励供应商遵守如附录 II 中的国际规范并努力采取最佳实践。
- 供应商应指导和/或支持其业务合作伙伴建立化学物质控制体系。
- 供应商应分享相关信息，以向供应链中的相关方提供关于化学物质控制、使用和报告的培训。

4.2 尊重人权- 普利司通认为，解决人权和劳工问题对于可持续发展以及长期人力和自然资本的稳定和效益至关重要。普利司通的业务营运涉及采购各种类型的材料和服务，其中一些来自世界上具有不同政权、法律法规、文化、传统、教育、思维方式、收入水平的地区。

普利司通尊重国际人权规范，例如以下文献中通常体现的基本原则：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UDHR)、《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 (ILO) 多项公约以及附录 II 所列的其他条约。普利司通同意并致力于采用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的《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VGGT)。

对供应商的期望：展现对人权的尊重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遵守其业务运营所在国家和/或地区所有有关人权的法律法规。
- 要求供应商尽最大努力全面了解其供应的产品和服务的来源，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可追溯性，并识别潜在的人权影响。
- 要求供应商使用由“负责任的矿产倡议联盟”编制的“冲突矿产报告模板”(CMRT) 和“钴报告模板”(CRT)，评估整个供应链内的冲突矿产（锡、钨、钽和金）和钴的风险，并每年向普利司通集团报告。此外，如果怀疑或已确认采购矿物的矿物冶炼厂不符合相关“负责任的矿物保证流程”(RMAP)，则要求供应商尽最大努力确定和部署其他采购源或替代矿物。

首选实践

- 供贷商应开展培训，并提高员工在人权和其他社会问题方面的认识。
- 供应商应致力于遵守有关人权、工作环境或其他相关问题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
- 供应商鼓励并支持其上游供应链，了解和遵守有关人权、工作环境或其他相关问题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
- 供应商应检验其自身及其上游供应链的运营是否遵守有关人权、工作环境或其他相关问题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

在其供应链内，普利司通将尊重国际公认的标准（如适当）。在考虑采购业务可能对人权造成的潜在重大影响以及如何减少这些影响时，普利司通将进一步关注下列五个方面：

- 1. 童工**
- 2. 强迫劳动**
- 3. 土地权**
- 4. 劳工和工作环境**
- 5. 公平及平等待遇**

4.2.1 童工—根据普利司通的企业承诺，严禁雇用童工。

最低要求

- 严禁雇用童工。
- 如果供应商依靠家庭农场，或在文化、传统或惯例上需要青年工人为家庭工作做出贡献的地区开展业务，则要求供贷商按要求向普利司通证明青年职工完成的工作不会在身体上、精神上或情感上对于他们的健康和发育产生任何危害。
- 供应商应支持儿童和青年职工接受教育，如提供合理获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4.2.2 强迫劳动—根据普利司通的企业承诺，严禁强迫劳动。

最低要求

- 严禁强迫劳动。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员工自愿受雇，并保留证据，如以员工可以理解的语言签订合同。
- 供应商应记录所有员工的就业状况、工资标准和工资单。

- 供应商不得向员工索要就业费用，并提供证据，以证明未采用这种做法。

4.2.3 土地权- 土地权和土地利用问题非常复杂，并且因国家和地区而异。普利司通致力于了解其业务运营所在的每个地区与土地权和使用相关的情况，并努力化解相应的潜在社会和环境影响。普利司通致力于以避免直接或间接导致非法土地收购，或不会对当地社区（包括原住民）权利带来负面影响的方式开展业务。

在发展或扩大业务时，普利司通致力于遵循自由自愿、事先知情同意 (FPIC) 原则，并且绝不会参与土地掠夺或从土地掠夺者处进行采购。

承认并尊重惯有、传统和共有土地的保有权，包括依靠森林为生的人民和社区获得森林资源和适当农田以确保粮食供应的权利。此外，普利司通认为，对于侵犯或曾经侵犯人们权利和/或生计的土地使用活动，人们应透过双方商定的措施获得公平的补偿和重新安置。在天然橡胶供应链中，将由社区、普利司通集团和/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共同实施监督。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根据 UNDRIP 规定的合法方式获得或使用土地。
- 严禁供应商参与土地掠夺或从土地掠夺者处进行采购。
- 要求供应商应尊重合法的土地保有权，包括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惯有权利、传统权利和共有权利。
- 即使是合法收购，亦要求供应商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遵循 FPIC 原则。根据 GPSNR 公认的方法，天然橡胶供应链中公认的方法包括政策附件中所述的 UN-REDD (2012)、RSPO (2015) 和 FAO (2015)。供应商不得参与任何开发项目的土地掠夺。

首选实践

- 如果开发项目需要任何土地，那么供应商应遵循 FAO 的《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VGGT)。

4.2.4 劳工和工作环境- 普利司通业务运营所在的每个地区都有不同的劳动法律法规，包括最低工资、集体谈判、结社自由以及工作环境标准。有鉴于此，如果没有满足本政策的要求，那么普利司通将试图了解每个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独一无二的特征，并针对每种情况采取适当措施。

理想的情况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标准、联合国原则和其他相关实践，所有参与普利司通供应链者都能体验到被国际公认为“最佳实践”的工作环境。

普利司通欢迎与供应商和其他业务合作伙伴合作，以提高劳动力水平和改善工作条件，从而惠及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天然橡胶供应链中，将按照 GPSNR 实施指南对应提供的支持进行定义。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遵守有关工作环境和工作时间的国家、地区和本地劳动法律法规。

- **要求**供应商根据适用的国家、地区和地方法律法规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等全球公认标准中反映的基本国际原则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无论当地法律是否提供类似的保护。
- **要求**供应商至少向员工支付国家、地区或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不得因国籍或社会出身、宗教、语言、国籍、性别、文化、移民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做出任何歧视行为，且必须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提供公平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工资和福利，使员工能够负担得起体面的生活水平。
- **要求**供应商酌情在醒目处向所有员工提供饮用水、卫生设施、休息区、紧急出口和急救装备。
- **要求**供应商为当地社区创造体面的生活条件，包括提供获取饮用水、食物、卫生设施及用电方面的支持。
- **要求**供应商支持当地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提供获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公平、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
- 供应商应以员工可理解的语言撰写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书面合同。
- 供应商应提供以非歧视方式雇用员工的证据。
- 供应商应开展培训、研讨会或其他教育计划，使管理层和员工了解非歧视实践。
- 经认证，供应商的运营应符合关于体面工作环境的国际公认标准，如 SA8000、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指南、公平贸易国际标准或其他条约。

4.2.5 公平及平等待遇- 对于普利司通而言，尊重他人意味着要避免虐待、骚扰和侵犯隐私。普利司通致力于与供应商保持非歧视、公平、平等和尊重的关系，并希望供货商以同样的方式对待所有员工，包括合同工、临时工和移民营以及业务合作伙伴。

普利司通应与供应商开诚布公地合作，提供有关非歧视实践和支持材料或培训。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始终尊重其员工。
- **要求**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消除虐待行为。
- **要求**供应商在其业务运营和业务关系中实践非歧视、公平及平等原则。
- 除禁止和防止歧视外，供应商还应采取措施，促进基于性别、种族和族裔的公平，扩大传统上少数群体的就业机会。
 - 供应商不得雇用或使用私人及公安部队来保护其业务活动。如果由于供应商的指示或缺乏对此类部队的管控，使用安全部队可能会导致侵犯人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损害生命或肢体，或
 - 损害组织权和结社自由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开展培训、研讨会或其他教育计划，使管理层和员工了解非歧视原则。
- 供应商应鼓励员工报告任何骚扰事件，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骚扰。
-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非歧视和平等待遇的国际标准和原则，如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 -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公平劳工协会原则、公平贸易国际标准或其他相关国际标准或原则。

4.3 健康与安全 (H&S) 和灾害预防

普利司通认为，健康与安全 (H&S) 管理和灾害预防对于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持续、稳定的利益而言至关重要。

对供应商的期望：展现对健康与安全和灾害预防的承诺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遵守有关健康与安全 (H&S) 和灾害预防的国家、地区和本地法律法规。
- 要求供应商制定有关此类问题的方针和计划/程序，以及提供实施此类制度和计划的充足资源。
- 要求供应商向所有员工传达其健康与安全和灾害预防政策和计划/程序，并针对事故预防以及事故发生时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对所有员工展开培训。
- 要求供应商向员工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PPE)，如护目用具、防护面罩、通风设备、安全帽、承重手套、钢头工作靴等，并附有此类 PPE 的使用说明。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建立与其业务营运规模和范围相应的管理体系，以解决健康与安全和灾害预防问题。
- 考虑到员工的安全和保障，供货商应制定应急/事故恢复计划。
- 经认证，供应商的业务应符合良好健康与安全管理实践的国际公认标准。

在普利司通业务运营所在的一些国家/地区，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哪些情况被视为“健康”或“安全”的意见均有不同。灾害预防条例或实践也可能因国家/地区而异。但在下列四个小节中概述了普利司通认为与其业务营运规模和范围相称，且对健康与安全和灾害预防管理体系非常重要的内容。

1. 预防性活动
2. 及早发现事故
3. 应急措施
4. 防止事故复发的措施

4.3.1 预防性活动 – 普利司通提倡，为了保护雇员和工作场所的安全，务必主动采取健康、安全和灾害预防性措施，以便将风险降至最低。根据普利司通的《安全宣言》，公司在四个领域（总务管理、危害识别、风险评估 (RA) 和安全规定）内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4.3.1.1 总务管理– 总务管理计划用于区分工作中必要和不必要的项目，并对不必要的项目予以删除。该计划可指导团队理清和保留必要的项目、确定需要这些项目的领域以及所需的项目数。这是一项将有助于保持项目和工作场所清洁有序的计划。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实施总务管理计划，并作为健康与安全政策和计划/程序的一部分。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定期对所有员工开展总务管理计划培训。

4.3.1.2 危害识别-危害识别计划有助于员工提前在工作场所发现危害，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将危险识别计划纳入到其健康与安全政策和计划/程序中。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危害识别培训，并鼓励其参与危害识别计划。

4.3.1.3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 (RA) 计划用于识别工作场所的潜在风险来源，评估已识别风险可造成的潜在影响，并采取措施，缓解此类风险。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实施风险评估计划。
- 要求供应商采取措施缓解已识别的风险。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相应的消防警报系统、灭火器、室内消防栓、防火卷帘和其他必要的设备。
- 要求供应商定期检查安全设备，以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正常运行。
- 要求供应商定期对工作场所和机器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
- 要求供应商清楚标示并定期检查疏散路线和紧急出口，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正常运行。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保存何时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的文件记录。
- 供应商应安装安全机械装置，如带保险机构的装置、安全自锁装置和联锁装置/设备。
- 供应商应利用如监控相机、雷达、传感器、激光等技术监控危险区域。

4.3.1.4 安全规定- 应制定适用于每个工作场的安全规定，以保护员工安全，这样做非常重要。务必向全体员工传达这些规定，以确保严格遵守。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能量隔离标准和协议（如上锁、挂牌或“LOTO”）
- 机器防护和隔离标准
- 坠落防护标准
- 有害化学物质的识别和标记以及确保其安全处理、存储、处置和/或回收（如果适用）的措施。
- 有害/严禁标记区域标准。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制定有关识别、避免和应对工作场所风险的规定，并作为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 要求供应商向所有员工传达这些规定。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根据国际规范和公认的最佳实践，制定自己的 LOTO 标准。
- 供应商应明确指示危险/有害或禁止区域。
- 供应商应识别和标记有害化学物质，并采取措施，确保其安全处理、存储、处置和/或回收（如适用）。
- 供应商应安装安全装置和防护屏障。

4.3.2 事件的早期发现- 普利司通的灾害管理方案是采取预防性措施。同时，普利司通也相信早期发现火灾和其他事故的重要性，以防止蔓延和/或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安装消防警报系统和其他必要的探测设备。

4.3.3 应急措施- 普利司通认为，一定要事先向员工说明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必要步骤/措施，以尽量减少对员工和工作场所产生的损害。普利司通会及时传达影响其为部分供应链提供服务的最新进展，并期望其供应商也能做到这一点。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在每个可能发生紧急情况的地点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和提醒，并在紧急情况发生之前向其展示疏散路线。
- 要求供应商事先准备必要的疏散物资，如急救设备等，并在疏散过程中提供此类物资。
- 要求供应商尽快向普利司通报告任何可能影响供应链的紧急情况。

首选实践

- 鼓励供应商进行紧急疏散演习，并将教育培训纳入流程和程序。

4.3.4 防止事故复发的措施- 普利司通认为，一定要从过去的事件中吸取教训，以防止未来再次发生健康与安全事故或灾害。普利司通可以酌情与供应商分享其既定的措施，以及新的经验和调整后的措施。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将预防复发计划（“经验教训”）纳入其健康与安全和灾害预防方针以及计划/程序中。

首选实践

- 鼓励供货商将新的学习内容和非必需元素也纳入其现有的健康与安全方针和灾害预防计划/程序中。

4.4 韧性

4.4.1 韧性- 普利司通意识到，即使竭尽全力降低和减轻风险，也无法控制所有情况。不可预见的情况，诸如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的影响、疾病爆发、政治动乱等，都有可能打断甚至终止生产区的运营。此类影响可能对供应链、环境和当地社区造成持续影响。

普利司通旨在加强其供应链和支持采购业务的当地社区的顺应能力和灵活性，以便在公司面临挑战时能够迅速做出适当反应。

普利司通将韧性定义为“应对挑战的能力”。公司将灵活性定义为“快速应对变化的能力”。

最低要求

- 要求供应商遵守有关灾害预防和风险缓解的国家、地区和本地劳动法律法规。

首选实践

- 供应商应通过灾害预防和风险缓解计划，在其营运过程中形成韧性和灵活性。
- 供应商应针对消费者或客户需求制定突发情况计划，例如应对供应、需求中断或其他问题。



附件 I –
术语和定义

附件 I - 术语和定义

虐待是指对某人故意造成任何形式的身体、性、言语或心理伤害。“滥用职权”是指以不当方式利用影响力、权力或权威来影响他人。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贿赂**是指意图对某人的行动或决定产生不当影响而给予的好处。贿赂可以是某人索取或索要贿赂，也可以是某人主动行贿。贿赂是最常见的腐败形式。

在一定时间内，当全球范围内的人为二氧化碳排放，通过人为清除二氧化碳等形式抵消了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即实现了**碳中和**（或净零二氧化碳排放）。

童工是指雇用所在国家和/或地区未达到最低法定劳动年龄的人员。如果没有相关法律和/或法规，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15 岁以下从事轻量工作的人员，或 18 岁以下从事危险或有害工作的人员，被视为童工。在某些发展中国家，除国际劳工组织或上述国家、地区和当地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以外，14 岁为最低工作年龄。

根据经合组织的定义，**冲突矿产**是指可能直接或间接助长武装冲突的材料，包括资助恐怖主义、侵犯人权和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

毁林是指为了扩大运营而砍伐天然原始森林，或破坏高保护价值 (HCV) 和高碳储量 (HCS) 地区的森林。

歧视是指损害个人尊严或基于种族、民族、国籍、性别、年龄、语言、宗教、信仰、意识形态、社会地位、残疾或任何其他受保护特征的歧视行为。

环境管理体系是指能够促进良好环境管理的一套流程和程序，可以在多个组织中实施。

环保采购鼓励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材料和成分，以及/或以保护环境的方式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

联合国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合作倡议 (REDD) 制定了**自由自愿、事先知情同意 (FPIC) 原则**。FPIC 所依据的原则是，依靠森林为生的社区中利益相关者的协商、同意和参与有助于保护人权、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减少企业面临的风险。根据 UN-REDD 计划的 FPIC 定义，对“自由”、“事先”和“知情”进行了定义。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的定义，**强迫劳动**是指在任何惩罚性威胁之下强迫他人进行的所有工作或服务，且并非出于此人自愿进行工作或服务。

普利司通进一步将强迫劳动定义为：

- 违背某人意愿的劳动
- 以工代债，在此情况下会因未偿还欠债而限制工作调整自由
- 因贩卖人口而获得的劳动力
- 在恶劣环境中强迫进行的不人道的监狱劳动
- 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禁止自愿离职
- 雇主要求扣留员工的身份证件/护照/工作许可证*
- 违背员工的意愿，将薪水存入雇主持有和控制的账户
- 员工无法离开经营场所

*如果法律有特别要求或员工自愿让雇主扣留身份证明文件，那么不应视雇主要求为强迫劳动。在这种情况下，员工应能够完全自由地获取此类身份证明文件，并在员工表达出出国旅行意图和雇佣关系结束时立即归还。

根据粮农组织的定义，**森林**是指面积超过 0.5 公顷、树木高于 5 米、冠层覆盖率超过 10% 的土地，或能够达到此类阈值的树林。其中不包括农业或城市用地。

温室气体是指在大气中滞留热量并且造成全球气候变化的气体。《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定义的温室气体为：

- 二氧化碳 (CO₂)
- 沼气 (CH₄)
- 一氧化二氮 (N₂O)
- 氢氟碳化物 (HFCs)
- 全氟碳化物 (PFCs)
- 六氟化硫 (SF₆)
- 三氟化氮 (NF₃)

骚扰是指对受害者实施的令人厌恶、不受欢迎和未经请求的行为，意在贬低、威胁或冒犯受害者，并使受害者处于敌对环境中。

高碳储量 (HCS) 地区是指与其他土地利用情况相比，被视为具有更高的固碳潜力的地区。根据 HCS 方案指导小组的定义，HCS 方案是指“将森林保护区与可开发的具有低碳和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退化土地区分开来的方法”。

根据 HCV 资源网络的定义，**高保护价值 (HCV)** 是指在全球、国家、地区或当地层面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或至关重要的生物、生态、社会或文化价值。普利司通将 HCV 地区视为按 HCV 资源网络定义的地区。

联合国将**原住民**描述为：

- 在个人层面自我认同为原住民并且被社区视为其成员。
- 与前殖民地和/或前殖民社会之间存在历史连续性
- 与领土和周边自然资源有着紧密的联系
- 采用独特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
- 具有独特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 形成非主流社会群体
- 以独特的民族和社区身份，决心维护和保持祖先的环境和体系。

根据国际土地联盟的《地拉那宣言》，**土地掠夺**是指以下一项或多项土地征用或让与：

(i) 侵犯人权，特别是妇女平等权利；(ii) 未尊重相关土地使用者的自由自愿、事先知情同意权；(iii) 未遵循全面评估原则，或者无视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包括性别方式；(iv) 未遵循明确指定和约束相关活动、雇佣关系和利益分享的透明合约；(v) 未遵循有效的民主规划、独立监督和有意义的参与原则。

生命周期是指每个产品从推出到收回、合理使用期结束或最终消亡的周期。生命周期并不局限于产品或服务的制造和非生产场所，而是整个价值链。

本地社区是指彼此相邻地居住在某一地区的人群。

最低要求为普利司通对供应商的要求。这是普利司通认为实现可持续供应链和创造更强大、更健康社区的基础，有助于实现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和取得成功。

泥炭地是指由饱水环境中积累的部分腐烂的植物材料构成的沼泽地区。

原产地是指材料或自然资源被发现或生产的原始地点。就可追溯性而言，供应商应能够通过供应链追溯到发现和生产资源的原始地点。

首选实践即普利司通的美好愿景。普利司通理解，由于业务、地区和/或国家的各种条件限制，并非所有供应商都能立即达到这些较高的标准。

隐私权是指保护不得与他人分享的机密或敏感信息，除非获得该信息所有人或企业的许可。

尊重是指尊敬或重视一个人的价值或卓越表现、个人素质或能力，或尊敬或重视能够体现个人素质或能力的一些事物。同时，也指敬重权利、特权、特权地位、或被视为具有某种权利或特权的人或事。

基于科学的目标是指与减排途径一致的目标，即与工业化前的温度相比，将全球温升限制在 1.5°C 或远低于 2°C。然而，全球可持续采购政策中的 SBT 是指范围 1 和范围 2 的削减目标，这些目标相当于 SBT 并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 1) 二氧化碳减排目标范围：供应商必须至少设定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目标
- 2) 目标年份：目标年份必须在目标设定后的 5 至 10 年内。（供应商可以合理酌情设置基准年，但建议使用最近的一年。）
- 3) 减排目标：减排目标必须相当于范围 1 和 2 绝对排放量每年减少 4.2% (=1.5°C 水平) 或更高。（累积削减计划也可以接受。）

要求供应商在 2026 年之前设定 SBT 等效目标，并鼓励这些目标由 SBTi 进行验证。即使不满足上述条件，普利司通也接受 SBT 倡议认可的目标设定方法。如果您已经获得 SBT 认证，则必须按照最新标准维持或继续维持认证或目标设定。

小农户是指小型的、通常由家庭经营的农场。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定义，小农户是指小型农场主、牧民、森林守护者或渔民，他们管理的土地面积在一公顷以下至 10 公顷不等。小农户具有以家庭为中心的特征，如有利于农场-家庭系统的稳定，主要使用家庭劳动力进行生产，并将部分农产品用于家庭消费。

利益相关者是指在其他个人或实体的活动中获得利益或可能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实体。就普利司通的业务而言，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客户、国际和当地社区、原住民、行业协会、股东、员工、NGO、其他组织以及国家、地区和当地政府。

根据本方针的定义，**供应商**是指向普利司通供应天然橡胶等产品或服务的普利司通的直接业务合作伙伴，包括内部制造商和运营部门。

可持续天然橡胶是指以符合《全球可持续采购政策》所有组成部分的方式生产的橡胶。

可持续采购实践表达了对核心业务合作伙伴和供应商的期待，希望其在运营的同时能够关心环境、尊重人权、采取负责的劳动实践以及有效治理。

可追溯性是指能够清楚地了解和验证原材料和产品的来源、生产方式、参与方以及这些材料或产品的采购对供应链中所有相关方的影响。

透明度是指在所有采购和广泛的业务运营中展现明确沟通、准确和诚实交易，并展现包容性、公平关系及自豪感。

水资源紧张地区是指面临缺水和水荒的地区。随着气候变化影响全球，某些地区可能面临缺水的进一步风险。

根据“社会责任国际标准体系”的定义，**青年职工**是指18岁以下但年龄超过童工的工人。



附件 II -
引用的参考文献

附件 II - 引用的参考文献

在制定本方针时参考了以下参考文献。

- [普利司通公司的全球方针](#)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201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报告》\(FRA\)](#)
- [FAO 的《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VGGT\)](#)
- [《全球汽车申报物质清单》\(GADSL\)](#)
- [高碳储量方案指导小组](#)
- [高保护价值资源网络](#)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ISD\)](#)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第 138 号 – 《最低年龄公约》规定, 不允许任何 15 岁以下或 14 岁以下 \(一些发展中国家\) 的人员参加工作, 极特殊情况除外。
 - 第 146 号 – 《最低年龄建议公约》建议最低年龄为 16 岁, 指出了有害的就业工作和就业条件。
 - 第 182 号 –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阐述了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员均不得接触的环境。
 - 第 29 号 – 《强迫劳动公约》阐述了禁止以各种形式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承诺。
 - 第 105 号 –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阐述了停止强迫劳动的承诺。
 - 第 110 号 – 《种植园公约》阐述了包括外来工人在内的种植园工人的就业条件。
 - 第 111 号 –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阐述了就业和职业领域内的歧视现象, 并定义了术语 “歧视”。
 - 第 100 号 – 《同酬公约》承认工人的基本或最低工资应保持男女平等。
 - 第 87 号 – 《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保护公约》中阐述了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保护。
 - 第 98 号 –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阐述了组织和集体谈判权, 以使工人免受反工会歧视。
 - 第 169 号 – 《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约》是一项开放供批准的国际条约, 专门保护原住民和部落人民](#)

的权利。

- [ISO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 [ISO20400](#) - 可持续采购指南
- [ISO 26000](#) - 社会责任指南
-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2015 年《现代奴隶制法案》(英国)
-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SHA\)](#)
- 经合组织 (OECD)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 [方针框架 – 全球可持续天然橡胶平台](#)
- [棕榈油可持续发展圆桌会议 \(2015\) - 自由自愿、事先知情同意](#)
- [社会责任国际 \(SAI\)](#)
- 科学碳目标
- [《地拉那宣言》](#) – “在激烈的自然资源竞争中保护穷人的土地使用权”
-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关于可持续采购准则的基本原则](#)
- [联合国关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 \(REDD+\) 的合作举措](#)
-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联合国骚扰、性骚扰和滥用职权难民方针高级专员](#)
- [联合国《纽约森林宣言》](#)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 [联合国指导原则 31 \(globalnaps.org\)](#)
- [联合国 REDD 计划关于尊重自由自愿、事先知情同意权的指导原则](#)